職災案例--樓板開口易墜落 安全防護不可少

【樓板開口易墜落 安全防護不可少】

災害發生經過:

100年6月1日上午8時45分許,點工林〇〇(女性、30歲)於敦化北路達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1樓外側進行地磚擺放作業,當其進行至預留逃生口處時,因該開口僅以木製護蓋臨時蓋住(邊長1公尺,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掀出,表面未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,且下方未設置安全網。),此時林〇〇與另一名勞工2人一前一後將該護蓋搬移時,林〇〇向前跨步,即自該開口處墜落至地下1樓樓板上(墜落高度為5.6公尺),造成頭部受傷,經通知工務所緊急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急救,所幸無生命危險,目前仍住院觀察中。

災害預防對策:

- 1.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開口部分,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者,應於該 處設置合格之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- 2. 設置之護蓋應具有安全之強度,並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、掉落、掀出或移動; 若為臨時性開口使用,表面應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。
- 3.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特性,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執行勞工安全衛 生事項。
- 4. 雇主應依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。
- 5.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,應確實巡視、連繫與調整改善養承攬人工作場所之墜落危害。
- 6. 原事業單位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工作場所之墜落危害暨應採措施。

(撰稿人 詹志民 1000603) 資料來源 勞動安全即時電子報